

科技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内乡县科技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科技创新核心职能，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大重点，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质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县域科技创新发展营造透明规范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聚焦公众关切与职能重点，重点公开涉及企业发展的与市场主体切身利益相关信息，主动发布需社会广泛知晓的内容，清晰公开局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办事流程及联系方式，方便群众办事。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及时、精准。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要求处理每一件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予以公开，对不能公开的耐心做好解释说明，确保程序合法、答复规范。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的出台、审核、更新机制。对涉及科技创新的政策文件进行分类梳理，及时清理失效文件、更新有效文件，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无误、符合现行规定，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权威的政策指引，助力政策落地见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完善栏目设置，及时发布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内容，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严格遵循相关工作要求，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对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分类逻辑不够清晰，部分归类交叉，公众检索效率不高；二是平台协同性有待提升，部分信息在门户网站与新媒体发布不同步。

改进情况：一是重构信息分类体系，按不同维度优化目录、细化分类标准，对各类信息添加精准标签，让公众快速定位所需内容；二是建立统一发布机制，强化平台协同联动，明确专人负责多平台信息同步审核发布，确保内容一致、更新及时。

下一步，将持续优化改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精准性与实效性，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